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其中白永秀应出席6次,郭亚军应出席6次,田高良应出席6次,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股东会次数	现场列席次数	未列席
白永秀	6	6	0
郭亚军	6	6	0
田高良	6	6	0

2018年度公司且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其中白永秀应出席13次,郭亚军应出席13次,田高良应出席13次,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 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白永秀	13	13	0	0	0
郭亚军	13	13	0	0	0
田高良	13	13	0	0	0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就以下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更为客观公允。

1、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关于申请增加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关于2017年至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关于进行委托理财,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7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6、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关于购买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5.72%股权,关于出售宁夏供销大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7、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增加理财额度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8、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9、2018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0、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关于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关于终止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的事项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参加到各专门委员会并分别担任相关委员会的召集人。在报告期,我们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对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职,公司战略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等事宜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的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我们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 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 理解,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 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忠于职守、恪尽职责,加强和提高对 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9年4月28日

